

# 文化部新冠狀病毒防疫紓困方案

	109.1.15 前已辦理之貸款	營運資金貸款	振興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		
利息補貼	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新臺幣 22 萬元為限。	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6 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 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 5 萬 5,000 元為限，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利息補貼期限最長 1 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 22 萬元為限。
利息補貼限制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裁員。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至鄰近各營業單位洽詢辦理。</li> <li><a href="#">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a></li> </ol>		